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7號

上訴人

即 原 告 聯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漸

被上訴人

即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曉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736元（計算式： $15.91\text{m}^2 \times 8,800\text{元} + 20.31 \times 8,800\text{元} = 318,736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